西藏自治区一次性竹木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1 | 一次性竹木筷子 | ≥200双  （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单位） | ≥100双  （不少于5个独立包装单位） | ≥100双  （不少于1个独立包装单位） |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12-2022 |
| 2 | 总迁移量a | GB 31604.8-2021 |
| 3 | 甲醛 | GB 31604.48-2016 |
| 4 | 二氧化硫 | GB 4806.12-2022附录A |
| 5 |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 GB 4806.12-2022  SN/T 2204-2015 |
| 6 | 噻菌灵 | GB 4806.12-2022附录B |
| 7 | 邻苯基苯酚 | GB 4806.12-2022附录B |
| 8 | 抑霉唑 | GB 4806.12-2022附录B |
| 9 | 联苯 | GB 4806.12-2022附录B |
| 10 | 大肠菌群b | GB 14934-2016附录B |
| 11 | 沙门氏菌b | GB 14934-2016附录C |
| 12 | 志贺氏菌c | GB 4789.5-2012 |
| 13 | 金黄色葡萄球菌c | GB 4789.10-2016 |
| 14 | 溶血性链球菌c | GB 4789.11-2014 |
| 15 | 霉菌c | GB 4789.15-2016 |
| 注：a仅适用于使用了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对于使用粘合剂和(或)油墨的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如果按照规定选择的食品模拟物测得的总迁移量超过限量时，应按照 GB 31604.8 测定三氯甲烷提取物，并以测得的三氯甲烷提取量进行结果判定。  b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GB 14934-2016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c仅适用于执行GB/T 19790.2—2005的产品。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第二批）的通告》中的《西藏自治区一次性竹木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